

试谈《伤寒论》中火逆变证

湖北中医学院 邱明义

所谓“火逆变证”，是指误用火攻法（如温针、艾灸、火熨等）而发生的种种变证。这些变证常易被人忽视，然而它所包含的内容，却远远超出了火逆变证的范围，无论在理论上，还是在临床实践上，都有值得借鉴之处，对温热病有普遍的指导意义。

《伤寒论》中火逆变证，大体上可分为两类：一为误火而形成的诸火热变证；二为误火而形成的阳虚或亡阳诸证。本文所论火逆变证，乃是指前者而言。

一、火逆变证是温热病的一部分

对于《伤寒论》中火逆变证，历代医家多被“火逆”的框框所束缚，而不能识得其本来面目。但是，如果我们细观其所论之证，细析其所论之理，则不难发现，仲景所论火逆变证，实与温热病相吻合，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1. 在证候上反映了温热病的常见症状

论中所及的火逆变证较多，表现亦较复杂，表面看来，似乎难以捉摸，但仔细分析，则主要反映了如下几个方面的病变：（1）一般的邪热内炽见证：如111条之“腹满微喘……不大便”等。（2）热盛神昏见证：如110条之“躁烦必发谵语”；113条之“被火必谵语”；111条之“久则谵语，……手足躁扰，捻衣摸床”等。（3）热盛动风见证：如6条之“如惊病，时瘵厥”等。（4）热盛迫血妄行见证：如111条之“欲衄”；115条之“吐血”；114条之“清血”（便血）等。（5）热毒发黄见证：如6条之“微发黄色”，200条之“必发黄”等。（6）显著的阴亏见证：如111条之身体枯燥，口干咽烂，小便难；115条之“咽燥”等。（7）热伤血脉筋骨而致肢体痿废等后遗症：如116条之“焦骨伤筋……病从腰以下，必重而痹”等。

以上证候表现，临床上并不少见。在温热病中，热盛神昏、热盛动风、热盛动血、热炽发黄等，是常见的症状。由此可见，仲景所列火逆变证的证候表现，是与温热病的证候表现颇相吻合的。

2. 在病机上反映了温热病的基本病理变化

论中火逆变证，在病机上，亦同温热病的基本病

理变化相一致。如111条之“太阳病中风，以火劫发汗，邪风被火热，血气流溢，失其常度，两阳相熏灼，其身发黄，阳盛则欲衄，阴虚小便难……”就对其病理实质作了较深入的揭示。本条着眼点是“阳盛则欲衄，阴虚小便难”，既是以病机释病证，又点出了本证的病理实质是：阳盛阴虚。阳盛者，是指阳热之邪亢盛；阴虚者，是指阴液亏虚。阳盛阴虚，是本条病变的本质之所在。同时，阳盛阴虚不仅是本节之纲，也是火逆变证中诸火热证之纲。诸火热变证的表现形式虽然不同，然而却皆以阳盛阴亏为本，正如柯韵伯所云：“阳盛阴虚是火逆一证之纲领。”进而言之，阳盛阴亏也概括了一切温热病的病理特征。大凡温热病，因属温热之邪为患，故多邪热亢盛，而呈现阳盛之特点；同时，邪热最易伤阴耗液，故多见阴液亏虚，而呈现阴虚之特征。总之，仲景所揭示的火逆变证的病理变化，可反映并概括温热病的基本病理变化，从而表明了火逆变证与温热病，在基本病理变化上是相一致的。

3. 在预后上反映了温热病的主要特征

论中所提示的火逆变证的预后，与温热病的预后亦无差异。众所周知，对疾病预后的影响，起决定作用的是人体正气的盛衰。而人体正气不外两个方面：阳气和阴液。阳存者生，阳亡者死；阴存者生，阴竭者死。故大凡对疾病预后的判断，总以阳气和阴液的存亡为依据。在阳衰阴盛证中，阳气的虚衰是主要矛盾，故其证乃以阳气的存亡决生死；而在阳盛阴亏证中，阴液的亏虚是突出危机，故其证则以阴液的存亡定安危。火逆变证属于后一类病证，所以对其预后的判断，当然亦要以阴液的存亡为依据了。论中充分注意到阴液的存亡对火逆变证预后的影响，从而把阴液的存亡作为判断预后好坏的关键。这具体体现在以小便利与不利（有与无）作为判断预后的主要标志。若小便利者，虽津伤，然化源未绝，津液尚存，其预后较好，故111条云：“小便利者，其人可治”。若小便全

注：文中所引《伤寒论》条文序号，均据宋版本。

无,则示津液欲涸,化源已绝,其预后较差,故232条有“若不尿,腹满加哕者,不治”。这种从小便之有无来判断阴液是否存亡的方法,今天亦为临床所采用,仍有一定的临床价值。总之,仲景判断火逆变证的预后,抓住了阴液存亡这一根本性因素,是有重要意义的,这对一般温热病都有指导和借鉴作用。在温热病中,由于邪热伤阴是突出矛盾,故阴液的存亡,也是影响其预后的关键因素。

从以上几个方面不难看出,《伤寒论》中的火逆变证,无论在证候、病机和预后上,都与温热病相吻合。这就充分证明,火逆变证实质上是《伤寒论》中温热病的重要组成部分,这就是火逆变证的本来面目。

二、火逆变证主要是温热之邪为害的结果

既然火逆变证是误火所形成的变证,那么,何以与温热病的表现相一致呢?笔者认为,这些变证虽然皆误用火攻,然而误火只不过是导致疾病发展变化的条件和诱因,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病邪本身的发展演变,误火则加速和加剧了这种发展演变的进程。这里,我们固然要看到,误治能贻误病情,耗伤正气,对疾病的发展变化有一定影响;然而更应看到,外邪侵入人体后,可引起多种损害,形成种种变证。在这二者中,前者的作用是间接的,是通过影响后者而起作用

的,是诱发性因素;后者的作用则往往是直接的,是决定性因素。在火逆变证的形成过程中,虽然既有外邪为患,又有误治为害,然而其形成的关键乃是外邪发展演变所造成的,是温热之邪直接为害的结果,误火则只不过起到了促进外邪发展演变的作用。正因为如此,所以在火攻误治甚少的今天,这些证候在温病中却极为常见。诚然,仲景在论中未能提出外在致病邪气对这些变证的主导作用,而似乎将其大多归结于误治,这不能不说仲景在认识上有局限性。但是,他在火逆变证中如实记载证候的表现和多种发展变化,与温热病的临床表现不谋而合,这反映了仲景有善于捕捉疾病临床特征的高超本领,这的确又是仲景的高明之处。

明确了误治和外在致病邪气之间的内在联系,则不难看到,火逆变证虽然是从误治角度提出来的,然而其临床意义却远远超出误治变证的狭窄范围,而有较普遍的临床指导作用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,仲景虽有温病之提纲,然而直接论温的内容却甚少,即使是在论温病提纲的第6条中,大部分也是误治变证。如果我们从上述角度来认识火逆变证,那么,就能充分看到这些变证和温病的有机联系,这样一来,仲景论温的内容就更充实、更完整,其理论对临床就更具有指导意义。

大象皮治疗溃疡病5例初步小结

湖北省松滋县第二人民医院 张承勋 倪厚强 李成香 杨汉章 邓呈新

大象皮一般作为外用药应用于临床。我院于1981年用其内服治疗溃疡病5例,收到一定效果,现初步小结如下,以供同道参考。

一、药物制备及服用方法:

将大象皮润透切成薄片,晒干或烘干,用砂炒炮使其色黄松脆,然后碾成细粉过100目筛,用胃溶性空心胶囊分装,每粒含象皮粉0.4克。服用方法:每次用胶囊4粒,以开水调蜂蜜5~10毫升乘热送服,日服4次,最后一次在临睡前服,2个月为一疗程,1~2个疗程后进行疗效评定。治疗期间停用一切其它治疗溃疡病药物。

二、临床资料:

本组包括残胃吻合口复发性胃溃疡1例,十二指肠球部溃疡4例。其中合并溃疡出血者3例,合并浅表性胃炎2例,合并萎缩性胃炎1例。男性4例,女

性1例;年龄最小30岁,最大56岁,平均年龄46岁;病程最短4年,最长25年,平均病程14年。本组5例均经X线钡餐及胃镜检查确诊。

三、治疗结果:

经以上治疗后,主要症状消失、X线钡餐检查龛影消失、大便潜血试验转阴者1例;主要症状消失或基本消失、X线钡餐检查龛影明显缩小者4例(原合并出血者大便潜血试验转阴)。

四、体会:

象皮味甘咸,性寒,无毒,具有生肌敛疮的功能,历代将象皮归入外用药,未见到内服治病的记载,我们试用内服治疗溃疡病初获疗效,未发现明显副作用。吞服胶囊时,以开水调少量蜂蜜送服,取其性味甘平,有清热补中润燥滑肠的作用,能防止象皮粉服后可能引起的便秘。